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宝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层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及其他可合作银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余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品种、金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将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前述授信及对应担保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及对应单笔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宝岩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从而降低公司成本及经营风险。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人民币(交易币种为非人民币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额度统计)，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上述额度内在有效期间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37.70 万元。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年（税前）的固定薪酬制，根据实际任期计算并按月平均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